

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檢一字第 0910044026 號函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檢一字第 0920016676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5 點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檢一字第 0930055935 號函修正發布第 5 點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九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檢 1 字第 096015019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7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為執行勞工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安衛法」）及勞動檢查法（以下簡稱「勞檢法」）規定之行政罰鍰案件，訂定本要點。

二、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檢查發現認有違反安衛法或勞檢法規定之行政罰鍰案件，應即參考格式一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或勞動檢查法罰鍰處分書稿，連同有關文件依行政程序核定後，通知受處分人。

三、違反安衛法或勞檢法罰鍰處分之繳納期限為送達處分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受處分人於繳納期限屆滿尚未繳納者，原處分機關應參考格式二擬具催繳通知書稿催繳之。

四、受處分人於催繳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仍未依限繳納者，原處分機關得檢附必要文件，依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五、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

（一）第一類：

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
2.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
3. 營造業承攬單一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

（二）第二類：

事業單位之規模或性質未達前款之規定者。

六、處分機關對於事業單位違反依安衛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之多項不同法條，而屬同一違法態樣者，罰鍰金額得就違反法條數，逐一累加至最高罰鍰金額。

七、事業單位違反安衛法及勞檢法案件，其裁罰基準依事業單位之規模大小、性質及違反次數等，規定如附表。但執行處分機關得審酌事業單位之改善程度與誠意及情節輕重等情況，予以適當裁處。有行政罰法第八條規定之情形者，亦得依同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格式一 勞工安全衛生法或勞動檢查法罰鍰處分書稿

受文者：機關地址：○○○○○○○○○○○○○○○○
連別：承辦(組、科)：○○○○○○○○○○○○
密等及解密條件：電 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傳 真：○○--○○○○○○○○○○
發文字號：○○○字第○○○○○○○○○○○○號
附件：罰鍰繳款單

主旨：受處分人(代表人：○○○)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第○條第○項之規定，經(□本會北、中、南區勞動檢查所；□本府；□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本府勞工局勞工檢查所；□本局；□本處)檢查屬實，依同法第○條規定，處罰鍰新台幣○萬元整，請於本處分書送達次日起 30 日內持附件罰鍰繳款單，向(□○○銀行各國庫經辦行；□○○銀行及各地分行；□○○銀行各營業單位；□國庫)繳納，請 查照。

說明：

一、受處分人資料：

事業主名稱：
統一編號：
事業主地址：
代表人姓名： 性別：
身分證統一號碼：
出生日期：

二、違法事實及處分理由：(分項說明，含日期、地點、事實及相關條文)

三、檢附罰鍰繳款單○○○○○○號壹式○聯，請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繳納，如不依限繳納，則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第 37 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並依規定可能遭受扣押存款、薪資、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拘提、管收等處分。

四、不服本處分者，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於本處分書送達次日起 30 日內，檢附訴願書及處分書影本向(□本會北、中、南區勞動檢查所；□本府；□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本府勞工局勞工檢查所；□本局；□經濟部)遞送(地址：○○○○○○○○○○)(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經(□本會；□本府；□本局)陳轉訴願管轄機關(□行政院；□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起訴願。

正本：○○○(受處分人)

副本：○○○○○○

機關全銜及首長銜名
○○○○○○○○○○○○○○○○○執行

格式二 勞工安全衛生法或勞動檢查法罰鍰催繳通知書稿

受文者：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附件：

機關地址：○○○○○○○○○○○○

承辦(組、科)：○○○○○○○○○○

電話：○○-○○○○○○○○

傳真：○○-○○○○○○○○

主旨：受處分人○○○(代表人：○○○)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規定，經(□本會；□本府；□本局；□本處)依法處罰鍰新台幣○萬元整並限期繳納，惟受處分人未依限繳納，務請於接到本通知書之次日起 15 日內，持原罰鍰繳納單繳納，逾期不繳者，即依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說明：

- 一、(□本會；□本府；□本局；□本處)於○年○月○日○○○字第○○○○○○○○○○號罰鍰處分書及附件罰鍰繳款單(0000000)諒達。
- 二、依訴願法第 93 條規定，原行政處分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本案如依法訴願，仍請依規定繳納罰鍰，若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本會；□本府；□本局；□本處)當悉數退還已繳納之罰鍰。

正本：○○○(受處分人)

副本：○○○○○○

機關全銜及首長銜名
○○○○○○○○○○○○○決行

附表 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裁罰原則

壹、勞工安全衛生法部分：

違反安衛法條文	處分依據	裁罰原則	備註
<p>一、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一項</p>	<p>第三十三條第一款</p>	<p>一、第一類：</p> <p>(一) 第一次：違反本會所定之防災檢查重點項目部分，處新臺幣(以下同)十二萬元，其餘事項，處八至十萬元。</p> <p>(二) 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三萬元，最高累加至十五萬元。</p> <p>(三) 有上開情形致發生安衛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重大職業災害者，處最高十五萬元。</p> <p>(四) 屬同一違法態樣者，如違反多項不同法條時，每增加違反一項法條，再累加三萬元，最高累加至十五萬元。</p> <p>二、第二類：</p> <p>(一) 第一次：處三萬元。</p> <p>(二) 第二次以上：違反本會所定之防災檢查重點項目部分，按次累加三萬元，其餘事項按次累加一萬元，最高累加至十五萬元。</p> <p>(三) 有上開情形致發生安衛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重大職業災害者，處最高十五萬元。</p> <p>(四) 屬同一違法態樣者，如違反多項不同法條時，每增加違反一項法條，再累加三萬元，最高累加至十五萬元。</p>	
<p>二、第八條第一項</p>	<p>第三十三條第二款</p>	<p>一、第一類：</p> <p>(一) 第一次：處八至十萬元。</p> <p>(二) 第二次以上：處最高十五萬元。</p> <p>(三) 發生安衛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重大職業災害者，處最高十五萬元。</p> <p>二、第二類：</p> <p>(一) 第一次處三萬元，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三萬元，最高累加</p>	

		<p>至十五萬元。</p> <p>(二) 發生安衛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重大職業災害者，處最高十五萬元。</p>	
三、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第三十三條第二款	<p>一、第一次處三萬元，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一萬元，最高累加至十五萬元。</p> <p>二、發生安衛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重大職業災害者，處最高十五萬元。</p>	
四、第十五條	第三十三條第二款	<p>一、第一類：</p> <p>(一) 第一次：處八至十萬元。</p> <p>(二) 第二次以上：處最高十五萬元。</p> <p>(三) 發生安衛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重大職業災害者，處最高十五萬元。</p> <p>二、第二類：</p> <p>(一) 第一次處三萬元，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一萬元，最高累加至十五萬元。</p> <p>(二) 發生安衛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重大職業災害者，處最高十五萬元。</p>	
五、拒絕、規避或阻撓檢查。	第三十三條第三款	處十五萬元。	
六、第五條第二項。	第三十四條第一款	<p>一、第一類：處最高六萬元。</p> <p>二、第二類：</p> <p>(一) 第一次處三萬元，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一萬元，最高累加至六萬元。</p> <p>(二) 有上開情形致發生安衛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重大職業災害者，處最高六萬元。</p>	
七、第七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	第三十四條第一款	<p>一、第一類：處最高六萬元。</p> <p>二、第二類：</p> <p>(一) 第一次處三萬元，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一萬元，最高累加至六萬元。</p> <p>(二) 有上開情形致發生安衛法第二</p>	<p>同時違反「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辦法」及「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規定事</p>

		十八條第二項之重大職業災害者，處最高六萬元。	項，處最高六萬元。
八、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四條第一款	第一次處三萬元，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一萬元，最高累加至六萬元。	
九、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條第二項。	第三十四條第二款	第一次處三萬元，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一萬元，最高累加至六萬元。	
十、第十七條、第十八條	第三十四條第二款	一、第一類： (一) 第一次：處最高六萬元。 (二) 發生安衛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重大職業災害者，處最高六萬元。 二、第二類： (一) 第一次處三萬元，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一萬元，最高累加至六萬元。 (二) 發生安衛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重大職業災害者，處最高六萬元。	
十一、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應給付工資而不給付。	第三十四條第三款	第一次處三萬元，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一萬元，最高累加至六萬元。	
十二、第十二條第四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五條第二項。	第三十五條	第一次處一千元，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一千元，最高累加至三千元。	
十三、代行檢查機構執行職務，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或依勞工	第三十六條	一、處十五萬元。 二、情節重大者，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暫停代行檢查職務或撤銷指定代行檢查職務之處分。	

安全衛生法 所發布之命 令者。			
-----------------------	--	--	--

貳、勞動檢查法部分：

違反勞檢法條文	處分依據	裁罰原則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	三十五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以下同）十五萬元。
二、第十五條第二項	三十五條第二款	處十五萬元。
三、第二十五條第二項、 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第三十六條第一款	第一次處三萬元，第二次以上，按 次累加一萬元，最高累加至六萬 元。
四、第七條第二項	第三十六條第二款	第一次處三萬元，第二次以上，按 次累加一萬元，最高累加至六萬 元。